

附件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

填表日期：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送審人照片 兩吋照片
1. 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2.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3. 送審學校	科系所：					
4. 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					
	送審資格：	專兼任別：	新聘或升等：			
5. 聯絡資訊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公)：				
	手機：	電話(宅)：				
6. 大專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7. 論文名稱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8.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9.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10.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 無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年 月	
					年 月	
11. 學術專長：						
12. 任教科目一：		時數：	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	時數：	小時/週
13. 送審代表作	代表作名稱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 如有不符 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章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所屬學術領域	審查類科				
	所用語文	字數				
	出版時間	是否合著				
*以下欄位資料由送審學校填寫						
法令依據暨繳驗證件						
學校評核結果	第__學年度第__學期 系所科教評會第__次會議(____年__月__日)			14. 教學服務成績	原始分數：	
	院教評會第__次會議(____年__月__日) 校教評會第__次會議(____年__月__日) 審核通過				佔總成績比率：	
				備註：		
人事承辦人員	送審檢附之資料經查核屬實	人事主管		校長		
	核章		核章		核章	

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送審學校:				
送審者姓名:				科系所:				
代表作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年 月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審查資料:	是否合著:		
參考作	序號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1							
	年 月							
參考資料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式)

1. 填表日期：		<b>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b>					送審人照片 兩吋照片
2.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3. 送審學校		科系所：					
4. 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 送審資格：                      專兼任別：                      新聘或升等：					
5. 大專 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6. 論文 名稱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7.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8.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9.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                      無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年 月		
10. 任教科目一：                      時數：                      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                      時數：                      小時/週							
11. 送審 代表 作	代表作名稱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 如有不符 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章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所屬學術領域		審查類科				
	所用語文		字數				
	出版時間		年 月		是否合著		
送審者姓名：			送審學校：				
			科系所：				
代表作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審查資料：	是否合著：
		年 月					
參考 作	序號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1						
		年 月					
參考資料							

附件二 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國內最高學歷	大學 (學院) 系(所) 年畢業						
送審學歷	中文名稱		所在地	國別			
頒授學校	外文名稱		地區	國 州(省)			
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	中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文憑	送審學位或文憑入學資格				
	外文名稱		學歷證件所載 畢業年月	年 月			
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						
送審學歷修業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訖年月							
第一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二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三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四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五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六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七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第八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 止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送審人簽章		審查結果		核對人簽章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 附件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 文		外 文		任 教 學 校			
代表作名稱					出 版 時 間			
送審人與合 著人完成部 分或貢獻 (請詳列)	內 容				貢 獻 比 例	合 著 人 確 認 簽 名		
	※範例 送審人○○○： 文章研究架構、文獻整理、統計分 析、結論撰寫				70%			
	合著人○○○： 訪談及資料整理				20%			
	合著人○○○： 審稿潤飾				5%			
	合著人○○○： 英文文稿潤飾				5%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合 計				100%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 二、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1 至 5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五、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六、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
- 七、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 附件四 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

類別	主持人	說明
A. 門診教學教學診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
B. 病房巡迴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
C. 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D.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
E.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狀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附件五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理由說明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註：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附件六

###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學位審查）

編號	姓名	審查等級	學歷	專兼 任別	起聘 年月	送審 年月	學校審查 結果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大學 (學院) 所(系) 年 月(學位)				

註：1、本表為所有學校均適用。

2、同案所有送審人請按審查等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續填列。

3、「送審年月」即報部之公函年月。

4、「送審年月」、「起聘年月」均以民國計年。

5、「學校審查結果」一欄，請填列國內境外學位查證結果，如查證屬實者請填「核符」，經查證無法認定者請填「待符」。



##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非學位審查）

編號	姓名	審查等級	代表著作名稱	著作性質	專兼任別	升等新聘	起聘年月	送審年月	備註

- 註：1、本表為所有學校均適用。
- 2、同案所有送審人請按審查等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續填列。
- 3、「送審年月」即報部之公函年月。
- 4、「送審年月」、「起聘年月」均以民國計年。
- 5、附送「迴避參考名單」者請於「備註」欄註記「\*」。

## 附件七 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

(校名) ○○學年度第○學期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

教師等級	學位審查		著作審查		合計	備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人事主管：

承辦人：

註：本表所有學校皆適用。

## 附件八

###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類別：國內學位（請直接填寫第一項、第八項及第九項）

境外學位

歐洲藝術文憑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款，送審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二、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

認可名冊(大陸或港澳)、

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三、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是 否

四、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五、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_\_\_\_\_天

博士 \_\_\_\_\_天

藝術文憑 \_\_\_\_\_天

六、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是（驗證-港澳學歷、公證-大陸學歷） 否

七、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公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八、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是 否

九、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境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 學位論文及 (或) 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境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境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大陸學歷-檢附本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 (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是否依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 (包括外審)？

是     否

送審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

#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 體育成就 教學實踐研究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V，不符合項目打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 ※送審資格部分：

-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款規定
-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1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涉教師法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暫時停聘及資遣等情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

## ※涉及學位資格：

一、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

認可名冊(大陸或港澳)、

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二、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三、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四、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_\_\_\_\_天

博士 \_\_\_\_\_天

藝術文憑 \_\_\_\_\_天

五、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否

六、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7條第2項公告之13個國家學歷？

是 否 (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七、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 是 否

八、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境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境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境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大陸學歷-檢附本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專門著作（代表作及參考作，含教學實踐研究）部分：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代表作及參考著作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代表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含教學實踐研究）部分：

送審之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或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

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作品

音樂作品（創作、演奏（唱）及指揮、其他\_\_\_\_\_）\_\_\_\_\_式／場／齣／組；

- \_\_\_\_\_分鐘
- 戲曲作品（劇本創作、表演、文武場演奏、音樂設計、導演）\_\_\_\_\_齣；  
\_\_\_\_\_分鐘
- 戲劇作品（劇本創作、導演、表演）\_\_\_\_\_齣；\_\_\_\_\_分鐘
- 劇場藝術作品（劇場設計、劇場跨域）\_\_\_\_\_齣
- 舞蹈作品（創作、演出）\_\_\_\_\_齣；\_\_\_\_\_分鐘
- 民俗技藝作品（創作、表演、雜技）\_\_\_\_\_齣；\_\_\_\_\_分鐘
- 音像藝術作品（長片、短片創作、紀錄片、動畫、數位遊戲）\_\_\_\_\_部／件；  
\_\_\_\_\_分鐘
- 視覺藝術作品（平面作品、立體作品、綜合作品、其他\_\_\_\_\_）\_\_\_\_\_式；  
至少兩式以個展呈現，\_\_\_\_\_件；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 新媒體藝術作品（數位影音藝術、互動數位藝術、虛擬實境、多媒體藝術及其他）\_\_\_\_\_式
- 設計作品（環境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體驗視覺設計、流行設計）\_\_\_\_\_式；\_\_\_\_\_件
-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或展演報告；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作品
- 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 ※體育成就證明

-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就證明及參考成就證明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送審競賽實務報告係2人以上共同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 ※學校審查程序部分：

- 一級（次）外審（外審人數符合認可學校自審案5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3人以

上)

- 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已辦理外審
- 各級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校查核章、送審人簽章完整無遺漏
-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本次有增加或更換1件以上之送審著作

送審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